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 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,会议由监事长周庆祖先生主持,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财务决算与2017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由于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分配现金红利,不送股,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 本。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批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批准《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 与格式>(2014年修订)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公司监

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,审核意见:

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